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德卫办字〔2018〕65号

关于印发《德州市健康扶贫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社会事业管理部、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德州市健康扶贫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2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德州市健康扶贫 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健康扶贫任务，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7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健康扶贫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鲁卫办字〔2018〕187号）和《中共德州市委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德发〔2018〕32号）部署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脱贫攻坚期内，围绕患病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推动健康扶贫工作步步深入、扎实推进、提质增效。2018年基本完成核实核准的患病贫困人口救治任务。2019年巩固提升健康扶贫帮扶成效，探索建立健康扶贫长效机制。2020年全面完成健康扶贫工作任务，基本建立起健康扶贫长效机制；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卫生室服务全覆盖。

二、落实措施

（一）健全信息动态管理机制。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和市扶贫办提供数据，核实核准患病贫困人口身份信息和疾病信息，及时纳入健康扶贫信息系统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及有关信息变更调整，提高数据质量，做到患病贫困人口身份信息、疾病信息、救治信

息、工作进度、工作成效“五个清楚”。加强健康扶贫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分析运用，为精准开展健康扶贫提供科学支撑。（责任科室：健康扶贫办公室）

（二）全面落实大病集中救治工作。严格按照山东省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计划要求，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加强责任落实，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认真做好大病救治工作。严格控制费用，严把医疗质量管理，在救治中优先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药品和耗材。积极推进大病专项救治工作，逐步扩大救治病种范围。配合相关部门为贫困人口建立起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五重保障”，确保患病贫困人口应治尽治，在各定点医疗机构建立综合服务窗口，配合推进“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责任科室：医政医管科、妇幼健康服务科、中医药管理科、健康扶贫办公室）

（三）做实做细慢病签约服务管理。按照自愿和应签尽签原则，优先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重点加强签约贫困人口中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病患者的规范化管理与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按病情分类分层提供针对性的医疗卫生服务。（责任科室：基层卫生科）

（四）积极做好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工作。完善建档立卡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础信息库和动态监测网络，对全

市建档立卡并在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登记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实行重点个案管理,由个案管理小组逐人开展病情评估,制定治疗与康复方案,2020年实现所有在册登记的建档立卡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有效救治。加强县级精神疾病诊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服务可及性。做好患地方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救治工作。(责任科室:疾病预防控制科)

(五) 不断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妇幼健康水平。2018年,以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为核心,以提高儿童健康水平为目标,启动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深入实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2019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全覆盖,着力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妇女儿童健康水平。(责任科室:妇幼健康服务科)

(六) 切实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大力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不断提高贫困群众风险防范意识。深入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019年将建档立卡的贫困计划怀孕夫妇全部纳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完善免费产前筛查项目,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孕产妇产前筛查做到应查尽查。认真做好国家针对0-18岁贫困患病儿童实施的出生缺陷(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和先天性结构畸形救助项目。(责任科室:妇幼健康服务科)

(七) 积极推进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针对重点贫困人群和健康危险因素普及健康知识,加强慢性疾病、常见疾病防控和健康教育,引导贫困群众逐步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预防和减少疾

病发生，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责任科室：科技教育宣传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八）着力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鼓励乡镇卫生院领办或延伸举办村卫生室。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推进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市所有县级医疗机构，并逐步向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延伸。2019年起，全面启动从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选派优秀卫生人才到薄弱乡镇卫生院担任业务院长工作。开展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健康扶贫政策培训，加强对各级健康扶贫干部的培训轮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策水平和业务技能。（责任科室：基层卫生科、医政医管科、信息中心）

（九）深入推进对口帮扶。持续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通过组建医联体，推动支援医院与受援医院建立深度合作关系。通过“团队帮扶”、“专科帮扶”等形式提升重点专业、科室服务能力，在群众急需、医疗机构紧缺、帮扶可见效果的专科领域重点发力，切实带动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责任科室：医政医管科）

（十）深入推进扶贫协作。深化与烟台市健康扶贫协作，加强经常性沟通交流，创新协作方式，重点在人才培养、重点专科建设等方面开展扶贫协作，助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责任科室：健康扶贫办公室）

（十一）确保贫困人口应享尽享健康扶贫政策。全面落实建

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就诊“先诊疗、后付费”和“两免两减半”等政策。2018-2020年，将全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县乡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系统。坚持脱贫不脱政策，让贫困患者继续享受健康保障各项惠民措施。加强调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解决贫困人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长效措施，构建协同保障机制。（责任科室：医政医管科、健康扶贫办公室）

（十二）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指导社会组织、公募基金、公司企业和爱心人士精准对接健康扶贫需求，创建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健康扶贫公益品牌项目。推动各类卫生健康公益项目向健康扶贫倾斜。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健康扶贫事业。（责任科室：健康扶贫办公室）